

## 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簡介

### 一、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目的及意旨

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以下簡稱 IAS8）之目的，係訂定選擇與變更會計政策之標準，連同會計政策變動、會計估計變動與錯誤更正之會計處理與揭露，以提升企業財務報表之攸關性與可靠性，以及該等財務報表於不同期間及與其他企業財務報表之可比性。IAS8 應適用於會計政策之選擇與適用，及會計政策變動、會計估計變動與前期錯誤更正之會計處理。

### 二、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原則

**1. 會計政策之選擇及適用：**會計政策係指企業編製及表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特定原則、基礎、慣例、規則及實務。當某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明確適用於某項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時，應依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決定適用該項目之會計政策。若無某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明確適用於企業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時，管理階層應運用其判斷以訂定並採用可提供對使用者經濟決策之需求具攸關性且具可靠性之資訊之會計政策。作前述判斷時，管理階層應依序參考下列來源並考量其適用性：

- (a)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處理類似及相關議題之規定；及
- (b) 「財務報表編製及表達之架構」中對資產、負債、收益及費損之定義、認列條件及衡量觀念。

此外，在不與(a)、(b)衝突之範圍內，管理階層亦可考量（採類似觀念架構制定會計準則之）其他準則制定機構所發布之最新準則、其他會計文獻及公認之產業實務。

**2. 會計政策之一致性：**企業對於類似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應一致地選擇及適用會計政策，除非某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明確規定或允許將項目分類且不同類別宜採用不同會計政策。若某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或允許前述分類，則各類別應一致地選擇及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

**3. 會計政策之變動：**

**原則：**

企業僅於會計政策變動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始應變動其會計政策：

- (a) 某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規定；或
- (b) 能使財務報表提供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對企業財務狀況、財務績

效或現金流量之影響之可靠且更攸關之資訊。

**非屬會計政策變動及不適用 IAS8 之情況：**

下列非屬會計政策變動：

- (a) 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實質不同於先前發生者，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
- (b) 對先前未發生或發生但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所採用之新會計政策。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之規定，首次採用將資產重估價之政策，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作為重估價處理，而非依 IAS8 處理之會計政策變動。

**會計政策變動之應用及追溯適用：**

企業：

- (a) 對於首次適用某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其會計應依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特定之過渡規定處理；及
- (b) 首次適用某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如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該變動並無特定之過渡規定，或自願變動一項會計政策，則應追溯適用該變動。

當依(a)或(b)之規定應追溯適用時，除對於該變動在特定期間之影響數或累積影響數之決定，在實務上不可行外，企業應追溯適用該會計政策之變動，即應調整所表達最早期間之各項受影響權益組成部分之初始餘額，及所表達每一以前期間之其他比較金額，視為自始即採用該新會計政策。

企業於表達以前一期或多期比較資訊時，若對於會計政策變動在特定期間影響數之決定，在實務上不可行時，則應自實務上可追溯適用最早期間（可能為當期）之期初，對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開始適用新會計政策，並對該期間每項受影響權益組成部分之初始餘額作相對應之調整。

企業於當期期初，若對於採用新會計政策之所有前期累積影響數之決定，在實務上不可行時，應調整比較資訊，以自實務上最早可行之日起推延適用該新會計政策。會計政策變動之推延適用係指對會計政策變動日後發生之交易、其他事項及情況，採用新會計政策。

- 4. 會計估計變動：**由於經營活動隱含不確定性之結果，財務報表中許多項目無法精確衡量而僅能估計。估計涉及以最近可獲得且可靠之資訊為基礎之

判斷。若估計時所依據之情況發生變動，或由於新資訊或更多經驗之結果，估計可能須加以修正。

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應於下列期間推延認列於損益：

- (a) 變動當期，若變動僅影響當期；或
- (b) 變動當期及未來期間，若變動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

惟若會計估計變動造成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或與權益之某一項目有關，則應於變動當期透過調整相關資產、負債或權益項目之帳面金額，加以認列。

**5. 錯誤：**錯誤可能發生於財務報表要素之認列、衡量、表達或揭露。除決定錯誤對於特定期間之影響數或累積影響數，在實務上不可行外，企業應於發現錯誤後之首次通過發布之整份財務報表中，按下列方式追溯更正重大前期錯誤：

- (a) 重編錯誤發生之該前期所表達之比較金額；或
- (b) 若錯誤發生在所表達最早期間之前，則應重編所表達最早期間之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初始餘額。

企業於表達以前一期或多期比較資訊時，若錯誤對於特定期間影響數之決定，在實務上不可行時，則應自實務上可追溯重編之最早期間（可能為當期），重編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初始餘額。

企業於當期期初，若對於某項錯誤對所有前期之累積影響數之決定在實務上不可行時，應重編比較資訊，以自實務上最早可行之日起推延更正該錯誤。

### 三、實務上不可行之判斷

當企業已盡所有合理之努力卻仍無法適用某項規定時，則適用該規定為實務上不可行。某特定前期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會計政策變動之追溯適用或前期錯誤更正之追溯重編於實務上不可行：

- (a) 追溯適用或追溯重編之影響數無法決定；
- (b) 追溯適用或追溯重編時須對管理階層於該期間可能之意圖作出假設；或
- (c) 追溯適用或追溯重編須作金額之重大估計，而企業無法將下列有關該等估計之資訊與其他資訊客觀區分：
  - (i) 對前述金額認列、衡量或揭露之日已存在之狀況提出證明；且

(ii) 該期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時已可取得。